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瑞洲　　紀 錄：張 意 曼

出席人員：陳○洲、林○彥、陳○明、洪○川、許○淵、李○霖、江○津、許○瑄、周○猷、黃○梅、羅○全、邱○僮、蕭○人

缺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

一、請各位主任幫忙一下，如果所屬同仁有紅白帖之事，尤其是白帖、喪事，請儘快通知秘書或通知我，因為同仁家裡有事，主管應該第一時間會知道，知道之後麻煩第一時間讓我或秘書知道。

二、11月4日晚上6時30分是家長會會長交接典禮，需要大家一起幫忙做一些接待、協助等，再請浩猷主任作分工、安排。

三、謝謝學務處、進修部的努力，我們比較擔心學生在校內外行為影響學校聲譽的部分。請加強對學生的提醒，並請教官增加到教學區巡視的頻率，希望這些事件儘快過去，期待學生有更多、更好的表現，提升學校的榮譽。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1學年度「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施行。
二	修訂國立嘉義高工鼓勵教師輔導學生升學獎勵實施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明年學測前，請蒐集相關意見，再次提案修正本案獎勵標準及額度等。	已依會議決議施行。
三	擬修改111學年度第1學	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

	期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自然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施行。
四	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平板電腦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調整條文格式。 (二)第二條分配部分，請加入「進修部」。 (三)修正後通過。	已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決定：准予備查。

四、 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有關美國懷俄明州教育廳長來訪事宜，請教務處與翁秘書確認行程，儘快作安排，16日前找時間召開工作協調會。

△ 學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洽悉。

△ 總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請總務處再與廠商協調、調整校門口車牌辨識系統感應區的位置。

△ 實習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洽悉。

△ 進修部報告：如附錄。

裁　示：請導師協助了解學生無法繳納材料費、服裝費等費用的原因，若學生為弱勢家庭，可協助申請補助，若學生過了寬限期仍未繳納相關費用，再請合作社將導師名單給我，我跟導師提一下。

△ 輔導室報告：如附錄。

裁　示：

(一)親師座談會完成了，謝謝輔導室。

(二)順道一提，活動前一天，請務必將場地佈置完成，除非前一天有不可抗拒的活動，否則以前一天場地就定位為原則。

(三)有關線上場地借用系統，請圖書館主任讓資媒組先了解狀況，如有需要就把場地借用系統建構起來。

△ 圖書館報告：如附錄。

裁　示：洽悉。

△ 主計室報告：如附錄。

裁　示：請主計室協助跟催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

五、 補充報告：

△ 學務處報告：校慶運動會當日有排定各處室主任輪值頒獎時間，請各主任按照所排定之時間，至司令台頒發獎項。

裁　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全文(詳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行政規則撰寫格式修正全文共九點。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訂委員會評議事項。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校門口不再量測體溫，並回復校門雙邊開放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前規範人員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依教育部10月28日來函，自11月7日起各級學校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建議調整校門口防疫措施免量測體溫，並將校門雙邊開啟，進出校門分流，以維護人員進出安全。

決　議：通過自本(111)年 11 月 14 日起停止校門口體溫量測，上下學動線重新規劃。

伍、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上午9時34分。

附件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1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一、依行政規則撰寫格式修正要點格式。 二、原條文第1條修正為第一點。
二、本委員會之目的：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人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三)揚善止惡、賞罰公正，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四)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暢通學生申訴管道，培養學生知法守法觀念，建立校園民主風氣。	第2條　本委員會之目的：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人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三、揚善止惡、賞罰公正，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四、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暢通學生申訴管道，培養學生知法守法觀念，建立校園民主風氣。	一、原條文第2條修正為第二點。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三)學生特別獎勵及特殊管		一、本點新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訂委員會評議事項。

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四)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六)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均為無給職，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等4位為當然委員；另設各科主任(含學程主任)代表2位、導師代表6位(各年級2位)、專任教師代表1位、家長代表1位及學生代表1位。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均為無給職，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等4位為當然委員；另設各科主任(含學程主任)代表2位、各年級導師代表6位(各年級2位，連選得連任乙次)、專任教師代表1位、家長代表1位及學生代表1位。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配合新增條文，原條文第3條修正為第四點。 二、本點僅列出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人數，產生方式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點。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點，職務名稱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五、各科主任(含學程主任)代表由實習處及教務處共同推派；導師代表於上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時由各年級導師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乙次；專任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依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遴聘，委員任期一年。	第4條　各科主任(含學程主任)代表由實習處及教務處共同推派；導師代表於上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時由各年級導師票選產生；專任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派，委員任期一年。	一、配合新增條文，原條文第4條修正為第五點。 二、導師代表選舉產生方式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點。 三、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依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修正。
六、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兼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重大獎懲案件之簽辦及有關協調聯繫事宜。	第5條　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兼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重大獎懲案件之簽辦及有關協調聯繫事宜。	一、配合新增條文，原條文第5條修正為第六點。

七、本委員會委員與受獎懲學生有親屬關係(四等血親及三等姻親)，或為受獎懲學生之導師或同班同學時，表決時應主動迴避，不參與表決。	第 6 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受獎懲學生有親屬關係(四等血親及三等姻親)，或為受獎懲學生之導師或同班同學時，表決時應主動迴避，不參與表決。	一、配合新增條文，原條文第 6 條修正為第七點。
八、本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第 7 條　本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一、配合新增條文，原條文第 7 條修正為第八點。
九、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8 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新增條文，原條文第 8 條修正為第九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錄

各 處 室 工 作 報 告

△ 教務處報告：

一、美懷俄明州教育廳長 11 月 16 日下午 3:00 蒞臨嘉工來訪，感謝各處室協助。

二、技術型高中優質化輔導訪視:11 月 9 日上午 9:00。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 11 月 8 日，專家教授:雲林科大李傳房教務長

四、國教署特殊教育評鑑預計明年 3 月至 5 月進行，請各處室協助辦理。

五、10 月 25 日已辦理完成嘉義縣國中特教參訪活動，感謝各處室主任的協助，預計 12 月份辦理嘉義市國中特教參訪活動，11/6(日)帶領汽美科學生參加中南區亞特盃身心障礙運動會。

△ 學務處報告：

一、依據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 22 人，已於 10 月 20 日完成選舉作業，名單如下：

當然代表	班聯會：機械二乙趙汝靜、畢聯會：機械三乙許岑芳 社聯會：電機二乙許禾昇、進修部：電機二張廣曜
選舉代表	室設三甲黃薇如、電機三乙許于又、化工三甲陳宣臻 建築二甲劉又渝、電子二乙黃柏霖、室設二甲蔡美宣 電子一甲姚蘭起、建築一甲劉軒仰、電機一乙陳柏成 綜高三乙張珮怡、綜高二甲黃靨綺、綜高一丙蔡沛珍 電修三甲劉名書、微電二甲傅盛祥、電修一甲曾志家 體育一甲陳世捷、體育三甲李子佑、汽美二甲黃駿宥

二、依據前項要點第三點，每位學生代表以擔任二項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為限，目前已知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名單如下，請各委員會主責處室，從上述名單中遴聘適任人員擔任學生代表。

應有學生代表之各項會議	學生代表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學生獎懲委員會	機械二乙	趙汝靜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綜高二甲	黃靨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				
午餐團膳委員會	機械三甲	許岑芳	機械二乙	趙汝靜
	電機二乙	許禾昇		

課程發展委員會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體育一甲	陳世捷	體育三甲	李子佑

三、疫情指揮中心 11 月 7 日起，調整校園防疫措施，詳見學務處附錄。

△ 總務處報告：

一、 採購業務 111 年 10 月份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1	財物	111 年度學生出入校園管理系統	金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12 日
2	財物	111 年機械科實習材料採購	捷弘企業商行	111 年 10 月 20 日
3	財物	111 年機械科材料耗材採購	捷弘企業商行	111 年 10 月 20 日

◎辦理中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進度
1	工程	111 年學生宿舍廁所整修工程	預算檢討中。
2	勞務	111 學年度嘉義縣、市國中技藝教育租用專車	資格標釐清中。
3	財物	111 年度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採購	發包簽辦中。
4	財物	111 年化工科實習及專業證照訓練材料採購	11 月 3 日開標。
5	財物	111 年行政大樓 5 樓視聽設備及安裝採購	規格檢討中。
6	財物	111 年學生畢業紀念冊採購	10 月 25 日開資格標。

二、 電力、消防、用水設施及維修業務

持續宣導，請各單位配合以節約能源(用水、冷氣、電燈、電扇、電腦…等)。

三、 排水工程預定 90 個工作天，目前進行進修部前面廣場、體育組前之排水溝，預定校慶後進行電機電子群大樓車道之排水溝工程，請各主任與同任宣導，盡量避開工區，以免危險。

四、 車牌辨識系統目前在測試中，若有未至本校網頁填寫車牌資料者，請盡速上網填寫，並請向同仁加強宣導，不要跟車，以免愛車受損。

△ 實習處報告：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邀請本校參與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 2.0 計畫，針對本校二年級機械

製圖及電腦繪圖科學生招生。產業部份，規劃國防部機械製圖相關工作；學業部份，於虎科大安排專業課程授課，請相關班級授課教師多多推介。

二、112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標語徵稿活動，將於 13 日截止，請各科協助宣傳，鼓勵師生踴躍投稿。

△ 進修部報告：

一、 冬令時節，夜幕低垂早，持續提醒學生注意上下學安全，感謝總務處配合提早開啟校園的夜間照明。

二、 教學組正召開教學研究會，預備完成下學期教科書選用。

三、 本學期第二次段考於 11/23～25 三日舉行，將公告考試及命題通報，並發放至各命題教師及各班級。

四、 註冊組向國教署填報各項補助申請清冊。

五、 進修部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完成後，將於時程內呈報國教署核定。

六、 註冊組針對缺課將達 1/3 的同學進行個別書面預警通知，希望家長及導師能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避免學生因為缺課，致使成績零分計算。

七、 目前尚有同學未完成註冊，積極了解輔導中。

※教學組報告：

◎已完成：

1. 111 年 10 月份教師差假鐘點收回及兼代鐘點發放造冊。
2. 進修部第 1 次作業檢查(專業科目含工場實習)。

◎辦理中：

1. 教師請假調代課作業。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選用。
3. 111 學年度進修部課綱填報。

※註冊組報告：

◎辦理中：

111 年 11 月 17 日參加 112 學年度「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招生名額管理 系統」操作說明會。

※學務組報告：

◎已完成：

第一次導師會議導師會議已辦理完畢，感謝總務處及圖書館主任列席指導。

◎辦理中：

截至目前為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共有兩位，將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項。

※合作社報告：

請學務處及實習處協助，目前服裝、工具欠款已達到 100 萬元，請導師協助了解學生之情況，如真的是較為弱勢的學生，也可協助申請慈善團體的扶助款，以免造成合作社之虧損。

△ 輔導室報告：

一、工作事項報告：

1.10/29 完成親師座談，感謝校長、家長會長以及各處室的協助！目前出席人數統計中。

2. 心理師於 11/14 日到職，煩請相關委員會修改委員名稱。

二、業務說明

1. 11 月預計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配合專刊閱讀以及專題講座進行。
2. 配合生命教育活動製作相關標語及文宣於校園張貼。

△ 圖書館報告：

一、111 年圖書館圖書採購第三批已於 111/10/14 日辦理交貨完畢，驗收完畢後將逐一通知薦購同仁優先辦理借閱，歡迎校內教職同仁持續推薦好書，讓我們採購的書籍能更貼近教學及讀者需求。

二、小論文 111015 梯次競賽，本校參賽篇數 48 篇，參賽淘汰篇數 11 篇。

閱讀心得 1111010 梯次競賽，本校參賽篇數 46 篇，參賽淘汰篇數 0 篇。

學生在參與小論文、閱讀心得比賽較以往踴躍，唯較可惜的是學生在小論文格式及學術倫理上仍有不符競賽規定之情形，預計 1130 下午 13:00~15:00 邀請小論文全國裁判長興大附農江瑞顏主任來校和有意指導小論文的同仁們互動交流。

三、2022/10/20~2022/11/04 建築科成果展

展出同學們平時手繪、電繪作業、專題獲獎作品、工科賽選手練習作品外，另一亮點為陳家鋒主任帶領著建築科同學到民族國小，為學童們介紹東市場太子樓這座歷史建築(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並由高中生帶領著小朋友組構百年東市場建築模型。

△ 人事室報告：

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教職員請假處理方式，詳見人事室附錄。

△ 主計室報告：

年底將近，如各處室所執行之計畫是有期限的，請於期限內完成計畫。

△ 秘書報告：無。

△ 汽車教學資源中心：無。

△ 駕訓班報告：無。

國立嘉義高工因應 11 月 7 日校園防疫新制措施

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來函校園防疫措施調整說明，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實施以下措施 ：

一、學生(或教師)**個人快篩陽性或確診**時

Day 0	Day 1	Day 2	Day 3	Day 4	Day 5	Day 6	Day 7	Day 1	Day 2	Day 3	Day 4	Day 5	Day 6	Day 7
確診日	7 天居家照護，不可出門；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7 天自主防疫，到校上課期間遵守防疫規定佩戴口罩。						

二、確診學生或導師之同班同學及導師

Day 0(確診日)	Day 1	Day 2
1.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 2.有症狀之同學移往暫時隔離區等候家長帶回就醫。 3.無症狀學生可上課。	1.學生或導師於早上出門前有症狀可先快篩，快篩陰才可到校上課。 2.學生或導師無症狀者可到校上課。	1.全班學生放學後於晚上 7:30 前快篩，快篩陽填寫 Google 表單並回報導師。 2.導師下班回家後於晚上 7:30 前快篩，快篩陽填寫 Google 表單並回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衛生組(通報)、人事室(請假)。

(一)班級發生確診個案時，當日發給同班同學及導師每人 1 劑快篩，同班不同天發生確診個案時，仍需要再發快篩。

(二)週末或連假接獲學生確診，返校上課後第一天發放快篩試劑。

(三)快篩屬侵入性醫療行為，由師生返家後再行快篩。

(四)學生或教師確診後，由發病日起 3 個月內，接觸到確診個案時，無症狀者得免除篩檢，有症狀者建議快篩。

(五)確診學生請「防疫隔離假」，若同班同學有疑慮可請「防疫假」。

(六)教師請假請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七)學校人員不具專業醫療背景，無法對「無症狀者可到校上課」進行專業判斷，以「快篩陰」做為客觀判斷標準。

二-1、平時週間「發生確診個案快篩日期」對應表

發生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Day 0	Day 1	Day 2						
		Day 0	Day 1	Day 2					
			Day 0	Day 1	Day 2				
				Day 0	Day 1	Day 2			
					Day 0	Day 1	Day 2		
				上課日有接觸		Day 0	Day 1	Day 2	
					上課日有接觸	放假日	Day 0	Day 1	Day 2

二-2、元旦連假「發生確診個案快篩日期」對應表

發生時間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上課日有接觸	上課日有接觸	Day 0 確診日	Day 1	Day 2		
		上課日有接觸	放假日未接觸	Day 0 確診日	Day 1	Day 2	
			放假日未接觸	放假日未接觸	Day 0 確診日	確診前二日未接觸不需快篩	

三、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由學校提供 2 劑快篩試劑(家人確診時不提供)，免居家隔離，無論是否完成第三劑疫苗接種均採「0+7 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上課、上班；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上課、上班，即第 1、3、5、7 日需快篩陰才能到校上課、上班。

Day 0	Day 1(快篩)	Day 2	Day 3(快篩)	Day 4	Day 5(快篩)	Day 6	Day 7(快篩)
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	自主防疫，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可上班、上課。						

四、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搭乘校車、跑班上課)之同學(或教師)，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五、確診個案班級授課教師，有疑慮時可向衛生組申領 1 劑快篩試劑。

六、本校防疫措施配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教職員請假處理方式(草案)—1111107

請假原因	請假性質	假別	說明
確診者	居家照護	公假（強制隔離）	1.課務由學校派代 2.期滿無症狀且快篩陰性方可到校上班；如期滿快篩為陽性則自第 8 日起至快篩陰性期間給予病假（自主健康管理）
密切接觸者（同住家人）	自主防疫	自主防疫假(學校用)	1.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上班。之後每 2 日快篩一次，直到自主防疫期間結束，即可停止快篩。 2.有症狀不到校上班，辦理請假手續。
照顧確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之 12 歲以下子女或生活不能自理者		防疫隔離假（支薪）	1.同仁可以居家線上教學或居家辦公（有授課或上班事實），則不用請假。 2.因照顧家人無法進行線上教學或居家辦公，可請假，課務由學校派代。
照顧實施防疫假期間之 12 歲以下子女或生活不能自理者		家庭照顧假 事假、休假、補休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1.同仁可以居家線上教學或居家辦公（有授課或上班事實），則不用請假。 2.因照顧家人無法進行線上教學或居家辦公，可請假。 (1)家庭照顧假（不列入考績，每學年准給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2)事假（列入考績）。 (3)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 7 日內不扣薪、課務自理；超過 7 日者，按日扣薪給，課務由學校派代。 (4)休假、補休（支薪、課務自理） (5)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課務由學校派代）
備註：確診者應至本校網頁 / 防疫專區 / 表件下載 / 點選本校教職員工生確診者資料填報網址進行填報（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JBIVUIGONkN56coDR5qW6r_HShz55yCY-FDiMX8btOZ-5ig/viewform）			